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CL與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PML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租賃物業的租約。PICL（作為租戶）與PPML（作為業主代理人）訂立之該租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PHL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57.47%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該租約每年最多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每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惟低於5%，該租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14A.47條及第 14A.37至 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CL 與 P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ML（作為業主代理人）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租賃物業的租約。

租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訂約雙方： 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PML（作為業主代理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CL（作為租戶）

- 物業：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22樓及23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0,915平方呎
- 租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
- 費用： 租金為每月港幣 436,6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及管理費為每月港幣65,490元（管理費可由業主不時作出調整）。

根據該租約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須受擬定年度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6,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6,2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6,300,000元。擬定年度上限乃參照：(i)每月租金港幣436,6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及每月管理費港幣65,490元（管理費可由業主作出調整）；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可能調整之管理費計算。根據該租約，PICL須每月預繳租金及管理費予PPML。

退租協議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A曾與業主之代理人PPML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即該租約內之部份物業），租賃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鑑於該租約之訂立，雙方協議訂立一份無帶賠償條件之退租協議以提早終止此租約，因此，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還。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考慮到物業位處地區適合其業務及可節省搬遷成本，因此租賃物業有利於本集團。

該租約之條款乃經雙方參考鄰近物業之現行租金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根據該租約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PHL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57.47%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為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租約每年最多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之每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惟低於5%，該租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14A.47條及第 14A.37至 14A.40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俊豪先生、鄭炳堅先生及杜樹聲先生均為本公司及PHL之董事，因此彼等並無就批准該租約的董事會決議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PIC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P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以及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業主為 P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PPML 為 P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業主」	指	Belmo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HL」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PPML」	指	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物業位於： (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 (2)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及 (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
「PICL」	指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TA」	指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租約」	指	PPML 與 PICL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租賃物業的租約。

董事會代表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